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48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合肥瑞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2302、B2303室,组织机构代码05018203-3。

法定代表人:潘绪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桥,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组织机构代码75680557-0。

法定代表人:曹长友,总经理。

被执行人:曹长友,男,1963年6月28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4-6-229,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张海峰,女,197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4-6-229,居民身份证号码

安徽合肥瑞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曹长友、张海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6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舒国用(2007)第101482号,使用面积:4062.48平方米】、以及位于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A幢1至2层;B幢1层(房地权证皖舒字第00048715号),且该土地及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

行人。

根据安徽合肥瑞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要求对被执行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舒国用（2007）第 F01482 号，使用面积：4062.48 平方米】、以及位于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A 幢 1 至 2 层；B 幢 1 层（房地产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土地及房产价值进行评估、拍卖的书面申请，经本院依法委托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涉案土地及房产等物进行价值评估，安徽正诚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总价为 205.83 万元（房屋价值为 125.39 万元、土地价值为 80.44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报告总价为 99.7 万元（土地上树木、道路、围墙、大门以及无产权证的附属物）的报告。本院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合法有效，对评估报告结论予以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确定本案中上述财产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在上述两评估报告书评估价格合计总价为 305.53 万元的基础上降价 10%（即 274.977 万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舒国用（2007）第 101482 号，使用面积：4062.48 平方米】、以及位于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A 幢 1 至 2 层；B
幢 1 层（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米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昊

